

东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3年2月9日在东莞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叶惠明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东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2 年以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各项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聚焦“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认真执行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社会大局保持安全稳定，交出了殊为不易的发展答卷。

（一）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大盘进一步稳固

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以超常规力度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和稳增长政策供给，实现经济大盘总体保持稳定，为全省稳住经济大盘作出东莞努力、东莞贡献。

守牢疫情防控防线。不断提高科学防控、精准防控水平，健全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以快制快扑灭多起突发疫情，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设置发热门诊（诊室）1370 个，配备重症急救床位 380 张，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活。有序推进新冠疫苗接种，60 岁以上人群全程免疫率保持全省第一。

助企纾困有力有效。全面落实国家 33 条、19 项接续政策和省 214 项具体措施，设立新一轮 50 亿元扶企纾困专项资金，深入开展重点企业服务活动，推动政策组合拳靠前发力、工作提速加力。年内共为企业减轻税费负担 546.7 亿元，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5.38 亿元，缓缴养老、工伤、失业社保费超 14 亿元。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投放量居全省地级市第 1。

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地区生产总值达 11200 亿元，增长 0.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 5267.4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 0.8%，增速居珠三角第 3，市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1262.2 亿元，松山湖华为终端总部等 143 个重大项目建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4254.9 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达 13926.6 亿元，稳居全国第 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 766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

因素后可比增长 4.1%，增速居珠三角第 3。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 15.7%、12.4%，增速分别居全省第 1 和珠三角第 2。

发展新动能提质增效。新增登记市场主体 29.6 万户，总数达 158.4 万户，位居全省地级市第 1。新增“小升规”企业超 2200 家，位居全省第 1。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累计达 110 家，位居全国地级市第 5。先进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4.9%、3.9%。新能源装备、新型显示、生物制药等新兴行业快速成长，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9.6%、9.2%、11.3%。保税物流、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外贸新业态发展良好，分别达到 2976.6、818.6、725.1 亿元。新增上市企业 12 家，位居全国地级市第 2。引进 30 亿元以上特大产业项目 10 宗，签约或到资超千万美元外资项目 54 宗。实际投资突破 1700 亿元。

（二）创新驱动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以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松山湖科学城）为总牵引，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加快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强化创新成果转化、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创新驱动发展能级持续提升。

创新平台载体支撑逐步强化。散裂中子源获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散裂中子源二期、先进阿秒激光完成立项前置审批，松山湖材料实验室一期工程和南方光源研究测试平台建

成。国内首台大气中子辐照谱仪试验平台通过验收，自主研发加速器硼中子俘获治疗实验装置启动首轮实验。香港城市大学（东莞）一期项目、大湾区大学（松山湖校区）教学区封顶。国家创新型城市排名提升至全国第 19、全省第 3。

创新主体加速壮大。R&D 投入强度提升至 4.0%，位居全省第 2。成功纳入首批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建设试点。引进战略科学家团队实现零的突破。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超 9000 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总数达 26 家，省创新科研团队达 40 个，均居全省地级市第 1。新增中国专利奖获奖企业 25 家、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7 家。建有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达 1321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达 52.4%。

创新成果转化稳步推进。成功推动中子散射锂电池关键技术工程中心、集成电路创新中心等成立运行。新增 6 家国际机构、跨境科创平台与我市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签署合作协议。推动“新型第三代宽禁带半导体碳化硅功率模块技术及系统集成”等多个样板工厂团队项目研发成果成功落地。“中国-拉美及加勒比国家技术转移中心”落户我市获科技部支持。

（三）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基进一步夯实

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落实制造业当家“一把手”工程，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制造业立市基础更加夯实。

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建设起步成势。整合推出六个标准化产业片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扩容至 80 平方公里。超额完成年度土地收储目标，达 4725.43 亩。基地内累计新签约项目 76 宗，其中投资 30 亿元以上特大项目 3 宗，超额完成吸引带动 300 亿元以上新兴产业投资任务。基地内全年累计完成基础设施投资 27.6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85.1 亿元，实现产值 793.7 亿元。

产业集群发展格局加快形成。“佛莞泛家居产业集群”入选国家第三批先进制造业集群，智能移动终端产业集群顺利通过国家验收。“3+1”集群试点加快培育，认定传统产业集群核心区 7 个、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集聚区 2 个。首批 9 条重点产业链集群顺利实施“链长制”。亿元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协议投资突破 1000 亿元，增长 26.1%。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半导体及集成电路协议投资分别增长 102.9%、96.1%、84.3%、41.9%、12.9%。数字经济、储能、无人自主技术等领域率先构筑发展生态圈。

产业数字化纵深推进。推动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 5191 家，认定市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 2 家、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4 家、数字化转型服务商 58 家、智能工厂（车间）32 家。支持 70 家中小企业实现两业融合、495 个项目实现信息化改造。推动超 20 家工业互联网机构入选省生态供给资源池。引进华为花瓣云、中软国际等一批软件信息技

术服务头部企业，全市软件与信息产业增长 118%。新建 5G 基站 4300 座，累计达 1.8 万座。《2022 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中，东莞成功跻身全国数字经济新一线城市，位列全省第 3。

（四）区域协调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

主动抢抓“黄金内湾”建设机遇，深入推动基础设施“硬联通”和规则机制“软联通”。坚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打造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做深做实对口合作帮扶工作，区域发展平衡性协调性不断增强。

深度参与大湾区建设取得新成果。滨海湾新区获批广东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区，OPPO 全球算力中心完成竣工验收，“总部+高端制造+研发”的湾区级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加快打造。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正式落户，大学科技园建设加速推进。深江铁路、深惠城际东莞段进展顺利，狮子洋通道加快建设。推动对接广州的跨东江四条通道纳入省重点项目。与港澳职业资格认可、标准衔接范围持续拓展。

乡村振兴取得新成绩。建成特色精品（示范）村 120 个、“四小园” 7027 个，累计创建省级“百镇千村”乡村治理示范村 83 个、省级示范镇 7 个、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 4 个、全国乡村治理示范镇 1 个。88%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莞邑拾光”乡村振兴示范带积极推进，乡村风貌带达到 412.1 公里。全市村组两级集体总资产达 2508 亿元，经营总收入达

297.5 亿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4.5 万元，位居全省第 1。50 个市内重点帮扶村（社区）经营性纯收入 3.93 亿元，同比增长 29.1%。

对口帮扶取得新成效。聚焦产业、消费、智力、科技等方面全面推进帮扶协作，西藏林芝大柏树景区保护提升工作有力有序，与新疆合作共建 41 团草湖镇试点工作取得实效。与黑龙江牡丹江对口合作路径不断深化。莞铜协作工作稳步推进，启动实施帮扶项目 240 个。与江西吉安革命老区建立对口合作关系。帮扶韶关、揭阳两市扎实有力，华南装备园、莞韶城等园区规模不断壮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稳步推进。

（五）重点领域改革活力进一步激发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继续用好改革关键一招，推动重点领域开展更深层次改革，在重点改革任务、放管服、国企改革等方面加大力度、加快进度、拓展深度，新发展阶段改革取得更大突破。

重点改革任务稳步推进。《东莞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获省批复。省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实验区加快推进，形成一批改革成果在全国全省复制推广。数字政府“i 莞家”APP 实现线上服务超 400 项，连续两年获评“中国领军智慧城市”，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第三方评估中位列全省第 3。

“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率先推行企业全生命周期“一网通办”改革，实现 100 个涉企事项一次申请、并联审批、限时办结、一码展示，企业开办时间缩短至半个工作日，企业印章刻制实现“零成本”。在全国率先实现港资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构建“一平台、多终端”服务体系，形成 10 分钟政务服务圈。完善重大项目资源要素“一张表”配置机制，政府投资、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分别缩短至 40 日、30 日。营商环境评价居全省前列，财产登记、跨境贸易、政务服务等指标全省领先。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稳步推进，“信易贷”平台获评 2022 年度“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特色平台”称号，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提升至全国地级市第 4。

国企改革有序展开。市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主体任务基本完成，5 个改革典型案例入选省行动案例。形成 10 家市属重点企业+3 家市属非重点企业参与支持市级重大项目基本架构，推动东实、金控和科创集团打造成为“城投、产投、创投”平台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入推进，推动国有资本参股生益科技等上市公司。市属国企资产总额达 8712.4 亿元，增长 14.6%。

（六）城市品质内涵进一步提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城市建设，不断优化提升城市功能格局、发展空间、管理水平，加快打造大湾区高品质现代化都市，城市功能品质持续提升。

中心城区城市功能品质不断优化。东莞大道和鸿福路“黄金双轴”战略全面启动，规划实施 80 个项目。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一期建成。核心地段立体慢行系统有序推进，元美东路部分路段建筑退缩空间提升改造等项目完成建设。滨水岸线示范段二期工程全面动工。中心绿地配套服务设施建成。黄旗南麓文体带香遇走廊二期建成开放，串山连水的中心城区公共空间体系逐步构建。

城市发展空间持续拓展。完成划定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完成土地收储 12595 亩。累计拆除“工改工”整備土地 3.3 万亩。洪梅河西、厚街黑山等一批千亩以上“头雁计划”城市更新项目顺利实施，处置闲置土地 2186.74 亩。办理工业仓储用地变更 8831.5 亩，增加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456.78 万平方米。推动“标准地”挂牌成交面积 3523 亩。

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提高。在全省率先开展环卫作业分级分类管理，基本建成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37.6%。清理存量垃圾 218 万立方米，垃圾处理水平位居全国全省前列。焚烧能力、厨余垃圾处理能力、建筑垃圾处理能力分别提至 14250 吨/日、1200 吨/日、3040 万吨/年。治理违建 3274 万平方米，拆除（整改）新增违建 32 万平方米。修复路面 42 万平方米。系统优化公交线路 24 条，完成交通拥堵节点治理 119 个。新增停车位 9.5 万个。

（七）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稳妥推进“双碳”工作，全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污染防治积极有效。新建管网 747.4 公里，累计达 1.46 万公里，污水处理量达 13.9 亿吨，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率达 79.9%，同比提升 5.1 个百分点。22 条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实现“长制久清”，53 条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无黑臭现象。内河涌消劣比例达 77.8%，茅洲河项目获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十大范例。9 个国家、省考断面实现达标，其中 7 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 85.7%。2 个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PM_{2.5} 浓度下降至 20 微克/立方米，未发生重度污染天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完成省下达任务。成功入选国家“无废城市”建设名单。海心沙废矿物油资源化利用项目完成建设，工业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能力新增 25.6 万吨/年。

绿色动能加快培育。新增认定国家绿色工厂 5 家、国家绿色供应链企业 2 家、国家绿色示范企业 2 家。高耗水行业节水型工业企业创建完成率超 90%。南通道直流背靠背东莞换流站等一批能源重大项目建成投产，中堂燃气电厂四台发电机组按时投运。新增气网管线 136 公里。光伏新增装机超 220 兆瓦，累计超 720 兆瓦。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超 7.3 万辆，同比增长 130.5%。新建充电站超 160 座、公共充电桩超 1500 个。

绿色生态产品供给持续增加。企石东清湖湿地公园、东坑月明湖湿地公园建成开放，凤岗天堂围园岭公园基本建成，大屏嶂森林公园成功申报省级自然教育基地。建成碧道 160 公里，营造高质量水源林 6383 亩、抚育生物防火林带 443 公里。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新开工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 97.7%，竣工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 81.0%。

（八）民生社会事业进一步发展

切实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进民生福祉，筑牢社会兜底保障，加快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更好覆盖常住人口，千万人口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稳就业措施持续发力。建成“就莞用”服务体系，率先打造省内首个云聘公共就业服务大厅。新一轮“十百千万百万”人才工程、“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培训工程稳步推进，2.0 版“技能人才之都”“1+8”政策出台实施。全年实名登记用工规模超 540 万人，城镇新增就业 11.1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低于全省平均，有就业意愿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实现 100% 就业，获最佳促进就业城市。全市在库专业技术人才达 33.29 万人，人才吸引力提升至全国第 16 名。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 608.75 万人、461.87 万人、484.70 万人，规模均居全省第 3。

民生兜底保障网稳步织牢。“民生大莞家”获评全国第一

批基层治理创新典型案例，解决“民生微心愿”9.6万余宗。新改扩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89所，新增公办学位7.9万个。松山湖未来学校落成启用，市第一中学、实验中学等改扩建类学校完工交付。市中医院国医馆正式启用，市人民医院BNCT治疗中心大楼主体封顶。养老床位、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分别新增363张、4193张。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440元/月调升至460元/月。实施取消药品加成和医用耗材加成政策，集采药品、医用耗材平均降价超50%。核付各项社保待遇168亿元，同比增长10.8%。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3万套、共有产权住房0.4万套，启动改造老旧小区33个。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新址）建成，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有序推进。双拥工作提质增效，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成效显著。

文广旅体事业全面发展。创新推出“火柴盒”城市艺术TIME、生态露营节等一系列高品质潮流文体活动，高水平举办“中秋可园”实景秀、“文博热”系列展，新增市级非遗项目21个、省级非遗项目10个。新建城市阅读驿站33个、绘本馆5家，举办阅读活动超过8000场次。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推进有力，寮步镇成功创建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新增国家3A级旅游景区2家、省级文化和旅游特色村4个。持续擦亮“全国篮球城市”名片，成功打造全国首个篮球城市文化节。全民健身蔚然成风，体育场地面积排全省第3，举办市民运动会暨时尚运动节，入选全国2022年

“全民健身日”主题示范活动。

安全底线进一步筑牢。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15条”、省安委会“65条”，出台我市“78条”硬措施，积极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数、亡人数分别下降38%、32.2%。深入推进城镇燃气、危险化学品、工贸、消防、建筑施工、自建房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各类突出违法犯罪行为，社会大局保持平安稳定。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全年粮食播种面积3万亩、产量达1万吨，实现粮食面积和产量“五连增”，角美粮库扩建项目（一期）9.6万吨仓容交付使用，二期32.0万吨仓容开工建设。

2022年，我们全力落实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有力有效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推动经济发展稳中提质，创新驱动、质量结构、生态文明、社会民生等反映高质量发展的指标持续改善提升，走过了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历程。

受外部环境复杂变化、新冠疫情反复冲击、支柱产业周期性下行等多种问题交织影响，地区生产总值等指标完成不及预期，与年度目标存在一定差距。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全市上下全力以赴、团结一心的共同努力下，我们顶住压力，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数、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新增基础教育公办学位等指标完成较好、

均超年度目标，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

二、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2023 年面临的国内外形势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做好 2023 年工作意义重大。

从国际看，乌克兰危机延宕发酵，全球贸易形势不容乐观，粮食和能源安全问题突出，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增速可能会继续降低。

从国内看，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各项政策效果持续显现，全年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随着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以及疫情防控平稳转段，政策效能不断释放，经济回稳向好的态势必将进一步巩固。但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经济运行中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依然较多。

从全省看，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描绘了高质量发展奋进蓝图，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擂起奋进催征的金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向纵深推进，深圳先行示范区和横琴、前海、南沙重大合作平台辐射带动作用不断增强，融入“黄金内湾”珠江口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迎来重要机遇，包括东莞在内的珠三角核心区建成世界级城市群的基础更加夯实。但我省经济外向依存度高，经济恢复仍面临不少困难挑战。

从我市看，经济自身韧性较好，科技创新底子扎实，区位优势、综合成本优势、产业基础优势依然存在，城市吸引力和竞争力持续增强，近年来通过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

建设、聚焦科创制造、鼓励支持新兴产业发展、拓宽产业发展空间等方式，高质量发展动力潜能不断激发，特别是省委省政府出台了支持东莞加快高质量发展打造科创制造强市的文件，给我市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和政策红利。与此同时，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仍然面临较大压力：**一是新动能培育还需加快。**我市产业结构较为单一，以电子信息为主导的支柱产业受打压的态势仍将持续，新兴产业支撑不足，制造业整体竞争力不强。**二是内外需求仍然偏弱。**民间投资有待提振，消费潜力未完全恢复释放，外贸领域形势十分严峻。**三是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较多。**在疫情冲击之下，中小微企业生存形势较为困难，资金链紧张，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等持续下降。**四是发展不平衡不协调问题仍然突出。**科技创新能力还不强，土地空间承载力不足，城市品质需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压力依旧较大。**五是民生保障短板仍较为明显。**千万人口的公共服务供给短板比较突出，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与“双万”城市的要求、人民群众的期盼和企业扎根发展的需要还存在差距。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务必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按照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和市委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

快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科技创新+先进制造”，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制造业当家不动摇，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扩大内需稳定外需，全面深化改革，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在“双万”新起点上奋力谱写东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三）主要目标

按照上述总体要求，综合考虑全市面临的内外经济形势和发展条件，本着尊重经济规律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提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经济发展方面

- 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5%以上、争取达到 6%；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
-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同比增长 12%；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7%；
- 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3%；
- 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5%；
-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 GDP 增长基本同步；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 3%左右；

创新驱动方面

- 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4%左右；
-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数达 9500 家；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62.7 件；

质量结构方面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 64.5%；

——工业企业升规入库数达 1500 家以上；

——招商引资实际投资金额 1600 亿元以上；

生态文明方面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完成省下达任务；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完成省下达任务；

——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完成省下达任务；

社会民生方面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9.3 万人；

——新增基础教育公办学位 6.35 万个；

——千人病床数 3.38 张。

三、2023 年主要任务和重点工作

围绕实现 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坚定高质量发展的方向和路径，坚持制造业当家不动摇，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努力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和社会大局稳定。重点做好以下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着力发展壮大制造业，以实体经济为支撑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挺起制造业“新脊梁”。推动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建

设全面提速升级，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00 亿元以上，力争总产值突破 1000 亿元。加大力度拓展优质低成本产业空间，启动建设 1000 万平方米高品质、低成本、快供给的产业空间。以新能源汽车、储能、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等为主攻方向，“突出重点，因产施策”出台专项产业政策，加快打造一批产业规模大、创新能力强、主体活力强和协同效应强的重点产业集群。

深入推进稳链补链强链工程。把工业投资作为生命线来抓，实行增资扩产项目快速落地机制，落实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全年完成工业投资 1200 亿元。实施“链长+链主”制推动协同发展，力争全年引进不少于 4 个龙头项目和链主企业，认定扶持 20 家市级“链主”企业。开展“保规稳重助企”专项行动，培育认定各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50 家以上，新增 30 家国家级“小巨人”企业、100 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企业、1500 家以上规上工业企业、10 家以上上市和过会企业。

构建“大招商”工作格局。以“招商年”为突破，加快建立市领导挂帅，市直部门、镇街（园区）、市属国企、社会机构高效协同的大招商工作格局，优化项目对接工作机制，提高项目转化率。聚焦大产业大企业大项目，开展总部企业“大走访”活动，主动“走出去”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引进一批以终端产品为牵引的龙头项目。全年举办“1+N+N”系列投资推广活动不少于 60 场，实现协议投资 3000 亿元以上、实际投资 1600 亿元以上。松山湖科学城、滨海湾新区、水乡功能区、

银瓶合作创新区四大战略平台和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制造业协议投资增长 15%以上，各镇街增长 12%以上。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开展鸿蒙生态链建设，打造“全国鸿蒙智造之城”。发挥华为、思爱普两大赋能中心带动转型作用，打造不少于 40 个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20 个智能工厂(车间)，推动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 1000 家。围绕电子信息、纺织服装、家具制造等产业，着力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步伐，切实补齐产业链薄弱环节。做大做强软信产业，力争规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营收增长 15%以上。加速数字底座建设，年内建成 5G 基站 4500 座。

推动先进制造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以服务先进制造、智能制造为核心，推进服务外包产业专业化发展，加快发展科技研发服务、工业和文化创意设计、信息技术服务、金融服务、现代物流等领域生产性服务业，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创建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加快发展众包众创、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新业态，力争服务外包规模达到 180 亿元。支持优势企业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遴选 1-2 家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培育对象，新增不少于 6 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二)着力强化教育、科技、人才战略性支撑，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提高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松山湖科学城）

集中度、显示度。推动散裂中子源二期开工建设，推动先进阿秒激光设施加快立项申报。加快松山湖材料实验室建设，争取承担更多国家实验室科研任务。加强与中科院合作，引入更多共建项目。推动建立松山湖科学城与深圳光明科学城常态化联动机制。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瞪羚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布局攻关，实现企业培育库扩至 400 家。推动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新认定 30 家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200 家工程技术中心。支持龙头企业建立技术创新联合体，对接散裂中子源等大科学装置，共同建设联合实验室。推动东莞市集成电路创新中心、东莞市新能源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产业创新机构建设运行，支撑产业创新提质增效。

增强人才吸引力凝聚力。全面吹响“是人才、进莞来”号角，持续推进“十百千万百万”人才工程，实施新时代东莞人才工作“20 项硬菜措施”，年内引育 20 万本科以上学历人才，全市人才总量超 310 万。鼓励博士后及以上人才来莞发展，新增 5 个以上博士后工作站。开展“技能人才之都”质量提升年行动，新建 3 家高技能公共实训分基地，新增专业技术人员 2 万人以上。加速建设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高标准建设东莞理工学院工程师学院和国际微电子学院，联合培养 500 名以上卓越工程师。强化优才专享服务，在各镇街（园区）全面建设优才服务区（窗）。发挥松山湖、滨海湾新区双创基地作用，吸

引港澳科创人才参与“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

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坚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新改扩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51 所。实行义务教育民办学位全员补贴，巩固“95”“85”成果。支持东莞理工学院硕士授权点内涵建设和博士授权点申报培育工作。优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快打造 7 个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培育）单位，实现公办中职学校产业学院全覆盖，支持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探索职教本科专业试点建设。推动香港城市大学（东莞）一期和大湾区大学（松山湖校区）教学区建成交付。

（三）着力扩大内需稳定外需，加快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充分挖掘消费潜力。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优化“乐购东莞”活动，激发群众消费热情。培育新型消费，继续做好潮玩产业，鼓励发展“宅经济”“夜经济”“首店经济”。进一步落实落细各项消费政策，深入挖掘新能源汽车、家具家电等大宗商品消费潜力。大力发展电子商务，鼓励发展电商和直播带货新业态。引进著名餐饮公司，打造高端餐饮消费平台。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鼓励刚需和改善住房需求，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3 万套，推动 3 千套共有产权住房上市供应。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充分发挥有效投资的关键作用，狠抓投资调度，重点促进基础设施、工业、城市更新、房地产等领

域投资有效增长。推动基础设施现代化“提质提标提速”，三年工程瞄准两年干，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竣工一批的滚动发展态势。强化项目谋划和储备，推动一批项目新增纳入国家、省相关规划和方案总盘子。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积极推动盘活存量资产。拓宽民营企业投资渠道，进一步激发民间资本活力，支持民间投资参与科技创新、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建设。

狠抓重大项目建设。优化完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一张表”统筹保障项目资源要素需求，高效运转并联审批专班。全力提升重大项目落地效率，加快推进“摘牌即动工”“完工即投产”“互联审批、围合供地”等改革。扎实推进重大项目全链条服务管理，落实项目招引谋划、前期审批、施工报建、投产达产等各阶段的服务保障措施。分层分级调度，动态跟踪解决重大项目阻点难点问题，完成重大项目投资 1300 亿元以上。

稳住外贸外资大盘。着力打好“五外联动”组合拳，深入实施“粤贸全球”计划，擦亮加博会、台博会、智博会、漫博会、跨境电商采购峰会等品牌，加快国际会展新城规划建设，支持企业拓市场、抢订单。推动虎门综保区功能升级，加快推进二期围网建设，力争实现进出区货值突破 2000 亿元。支持在滨海湾新区、虎门港综保区打造面向 RCEP 成员国的莞货展销中心、电子元器件集散贸易中心，做大做强华南地区水果集散中心。开展“投资东莞”全球推广行动，打造“有政策、有

空间、进莞来”的投资环境，设立欧美日韩、新加坡经贸代表处，着力引进一批超 10 亿元外资项目。

（四）着力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激发高质量发展的活力动力

深度参与“黄金内湾”建设。利用自身区位优势，以“点、线、面”结合方式，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融合发展。加大湾区工作统筹力度，谋划一批有创新性有突破性的任务，争取更多中央预算内资金和政策支持。深化与港澳在民生领域的融合发展，持续完善便利港澳居民生活、学习、就业的政策服务体系。以“湾区通”工程为牵引，深化与港澳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争取国家印发实施《东莞深化两岸创新发展合作区总体方案》，建立部省联席会议机制。

培育重大平台新增长极。增强滨海湾新区开放合作平台作用，高标准建设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区，谋划储备交椅湾千亩级连片产业空间。开展水乡连片“工改工”三年行动，打造具有水乡特色的高质量统筹发展示范区。激发银瓶合作创新区发展动能，高质量打造“大美生态之城、绿色智造新极”。支持南部各镇全面对接融入深圳先行示范区，在用地、用林、资金等要素方面主动赋能。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抓住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推进“集成式”改革，争取形成更多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影响力的典型示范。对标对表深圳广州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大行

动，加快营商环境立法。探索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等要素市场化改革措施。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加快制定东莞市社会信用条例，提升信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水平。加快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证照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开展政务便民改革，推动“3个100”，新增30个“一件事一次办”服务。

稳步推进财税、金融、国企改革。统一市镇共同财政事权分担比例，完善民生支出统筹机制。健全市对镇街（园区）财政运行监测机制，督促指导基层财政收支和财政管理。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以发票电子化为突破口，加快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强化金融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加强金融风险监测与预警，构建融资结构更合理、融资方式更多元、融资成本更低的金融服务体系。提升市属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培育2-3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力争市属国企总资产突破万亿元。

（五）着力优化城乡综合环境，建设高品质现代化都市

深入实施强心发展战略。深耕中心城区东莞大道和鸿福路“黄金双轴”，带动中心城区功能内涵和品质形象实现跃升，打造深度城市化样板区。提升行政文化中心区品质，启动鸿福路街道综合整治首期工程，完成核心地段立体慢行系统2号桥、市民服务中心三期主体工程。以打造总部集聚区为发力点，加快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香港中心、招商局中心等项目建设和楼宇招商工作。加快推动三江六岸历史休闲区建设，推进滨

水岸线示范段二期工程、东莞记忆首开区项目建设。

保障城市发展空间。加快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并推动实施，推进镇级规划编制。实施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统筹全市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产业空间供给。明确“三旧”改造政策体系，推进“工改工”拆除整备，每个镇街（园区）至少启动实施一个 500 亩以上的政府统筹连片“工改工”片区。加快 TOD 地区土地储备，争取完成土地收储 1700 亩。

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轨道上的城市”，推进深江铁路、深惠城际东莞段建设，加快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2 号线三期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公路网，加快狮子洋通道建设，全面动工建设莞深、常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推动莞番高速三期、莞太路品质提升和桑茶快速路及东延线建成完工。新增不少于 6 条公交走廊干线。加快新港澳客运码头建设，强化与香港、澳门机场交通连接。

深化城市管理创新。聚焦“扫干净、摆整齐”，持续提升“颜值”，打造更干净、更整洁、更有序的城市环境。升级改造一批垃圾分类星级投放点，推动 28 个镇 60%以上村（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处理能力提升至超 1500 吨/日。开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4 个，完成老旧小区“瓶改管”改造 4.8 万户。打造 50 个“无违建小区”示范点，完成省下达的 3100 万平方米“两违”治理任务。深入实施交通综合治理，完成 240 公里以上干道整治，打造不少

于 100 公里慢行系统、50 条慢行交通品质提升示范街道，新增改造不少于 100 条人行道、10 万个停车位。

全面建设“和美乡村”。大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深入推进乡村建设行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持续开展“四十百千”工程，大力推进旧村改造。实现一社区一公园全覆盖。发展都市现代农业，做优做精荔枝等特色产业。建设农村集体资产数字地图，促进集体资金多元有效利用，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六）着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东莞

积极稳妥推进“双碳”工作。出台我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围绕能源、工业、城乡建设等领域开展若干重大行动。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积极有序发展天然气、光伏、氢能源、可再生能源等低碳清洁能源。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动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鼓励引导绿色出行，深入开展城市出租车电动化替代，力争新能源比例达 80%。倡导“日常小行动，降碳大作为”理念，提高全民生态意识和环保素养。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臭氧和细颗粒物污染协同控制，坚持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并举，不断提升空气质量。巩固水污染治理成效，持续加大“剿黑消灭”攻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工作力度，确保年内全市 7 个国考、2 个省考断面稳定

达标，80%以上内河涌消除劣 V 类，近岸海域国控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全力推动“无废城市”建设，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提升工业固废焚烧能力至 58.7 万吨/年。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深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地方立法工作，继续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两证合一”改革试点。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建立我市环境风险源重点管控清单。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开展造林抚育及封山育林 3 万亩。年内新建碧道 120 公里。

（七）着力改善千万人口民生福祉，打造幸福优质生活圈

抓好稳就业保就业。全面实施“促进就业九条”3.0 版，健全“就莞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解决好高校毕业生、外来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问题，帮扶 1.6 万名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就业，在莞高校应届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达 90%以上，有就业意愿的困难毕业生百分之百就业。开展外来务工人员“春风工程”，放宽优秀产业工人入户门槛，鼓励支持扎根东莞发展。多措并举优化用工服务，实现用工 1000 人以上企业全覆盖，主动响应企业用工需求。

织牢基本民生保障网。坚持办好十件民生实事。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做优做强“民生大莞家”“双百”工程等品牌。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对我市 93 个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统一服务内容和标准，保障基本民生需求。积极推

进“一老一小”、兜底线工程落地落实，抓牢抓实普惠性、兜底性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争创国家儿童友好城市试点，选取2-3个镇街打造居家养老服务综合示范点，新增养老床位300张以上。加快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工程建设，建成金菊福利院新院。巩固深化“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加快健康东莞建设步伐。推动市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开工建设，有序推进市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市第九人民医院改扩建、东莞市中医院二区改扩建项目（骨伤科研究中心）等项目建设。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措施，重点降低死亡率和重症率。做好地方病防治工作。健全普惠托育服务规范政策体系，构建多层次、多形式托育服务格局。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医保待遇清单制度，实施按病种分值付费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协同用好家庭医生制度，扩大集中采购药品耗材品种范围，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推动鸦片战争博物馆创建国家卓越博物馆，努力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大力丰富文化供给，加快中国举重博物馆等十大文体设施建设，新建一批高品质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组建东莞博物馆联盟、剧院联盟，继续推广“文化馆之夜”“美术馆之夜”等品牌活动，建成不少于60个城市阅读驿站，完成70%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全力打造“写意东莞”文旅品牌，策划十大民俗节、十大

旅游精品路线，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支持麻涌、茶山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打造体育强市，擦亮“全国篮球城市”名片，发挥“篮球+潮玩”叠加优势，挖掘体育赛事、俱乐部周边经济，推出更多一流品牌赛事。大力建设“全民运动之城”，开发黄旗山、虎英、同沙等大型公园体育功能，完善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

巩固市内外帮扶成效。扎实做好对口帮扶、对口合作、对口支援工作，完成西藏巴宜区大柏树景观提升等项目，启动林芝立定村等6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加大民生援疆、产业援疆、智力援疆、文化润疆工作力度。深化对口贵州铜仁市的的东西部协作，拓展牡丹江和吉安对口合作空间。做好对口帮扶韶关、揭阳工作。

（八）着力统筹发展和安全，营造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环境

打好安全攻坚战。继续推进安全生产薄弱环节整治攻坚，聚焦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和自建房、消防安全等领域滚动开展整治行动，力争各类事故起数、亡人数持续“双下降”。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盗骗、涉黄赌毒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落实3座水库大坝隐患整改、5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完成石马河上游四镇85公里和沿海水乡片346公里堤防达标工程。完成9个易涝点整治，力争全市34%以上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加快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

莞段配套工程建设，更新改造供水管网不少于 500 公里，提升水网稳定性。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坚决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责任制，完成省下达的粮食生产任务，力争完成粮食播种面积不少于 3 万亩、总产量不少于 1 万吨，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000 亩。改革完善粮食储备管理体制机制，研究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强化粮食监管队伍建设，加强粮食仓储设施、质检体系、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优化重要应急物资储备，提升粮食安全水平。加快推进角美粮库改扩建项目（二期）建设。加强信息化监管，力争年内实现储备库点信息化全覆盖。

做好能源安全保障。服务保障沙角电厂煤电机组按计划退役，重点推动洪梅电厂、宁洲电厂等项目尽快投运发电。推动藏东南送电广东、500 千伏生态输变电、500 千伏东莞西南部受电通道等重点项目取得突破。支持市属国企参与全市屋顶光伏和充电设施布局建设。敷设管线 167 公里，提升气网安全性。加大“一线三排”工作力度，保障油气管道安全运行。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风正劲，责重千钧再出发。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更饱满的热情、更昂扬的斗志，提振信心，迎难而上，真抓实干，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东莞篇章做出更大贡献！